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24〕5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24年 全省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总工会、团省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广州铁路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气象局、广东海事局、武警广东省总队，港珠澳大桥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铁投集团、省机场集团、中国移动广东分公司、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省交通集团、省港航集团、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港

珠澳大桥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2024年春运从1月26日开始至3月5日结束，共40天。各地、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春运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舒心出行，努力实现平安春运、畅顺春运、暖心春运。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8部委《关于全力做好2024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24〕60号，见附件1），结合《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2024年综合运输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总体方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4〕8号，见附件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10部门关于开展2024年“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4〕1号，见附件3），为切实做好2024年春运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研判，加强春运统筹协调

（一）精准研判春运形势。受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和春节假期较往年有所延长的影响，群众出行意愿强烈，货物运输需求旺盛。经相关部门综合研判，2024年春运客流、车流总体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铁路、水路客运量和自驾车出行量有望创历史新高。部分高峰时段、热点地区的运力组织、疏堵保通压力尤为突出。同时，春运期间民生、能源等物资运输需求旺盛，统筹做好公众出行服务和保障交通物流“大动脉”“微循环”畅通面临较大压

力。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当地实际，充分预估风险挑战，持续加强预判分析，及时根据客流、车流变化情况相应做好运力调整和服务保障。

（二）**夯实春运工作机制。**根据《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我省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3月10日成立2024年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临时），由林涛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孙哲副秘书长、省交通运输厅林飞鸣厅长任副组长，省和中央直属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日常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清2024年春运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和部门主要领导牵头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科学拟订方案，精准组织实施，切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春运牵头部门要加强监测分析、信息共享和综合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跨区域、跨部门的难点问题，确保圆满完成春运各项任务。

二、多措并举，全力做好运输组织

（三）**强化运输组织。**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充足安排、按需启动、响应快速、应急有备”的原则，在科学预测客流需求和趋势变化的基础上，合理制定运输方案，提高综合运输效能。交通运输部门要准备充足运力，进一步强化综合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的集疏运工作，特别是广州白云站、汕汕铁路沿线高铁站等新投入使用场站的配套交通运输组织；要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城市公共交通保障，进一步优化规范农村客运服务，满足城乡群众出行需求。省琼州海峡办要加强与珠江航务管理局、

海南省海峡办的沟通协调，制定春运船舶调度方案，加密琼州海峡轮渡班次，提高车辆和人员入出岛效率。湛江市春运办要协调交通执法、公安交管等部门做好琼州海峡过海车辆大面积拥堵时的道路交通管控等工作。铁路、民航部门要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综合保障能力，科学安排班次，提高旅客疏运能力。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交通管控措施，强化路网运行监测，做好突发情况处置。

（四）优化运输衔接。各地要加强公铁水航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衔接安排，强化城际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之间的协调配合，特别是要做好夜间、恶劣天气下的旅客疏运工作，畅通出行“最先和最后一公里”。交通、铁路、民航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调联络机制，拓宽信息互通渠道。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机场集团应当督促辖内场站加强与属地春运办沟通，做好信息互通共享，特别是夜间、晚点列车和航班信息。各地要组织做好跨运输方式衔接，通过适当延长公交、地铁运营时间（在确保地铁设备设施检修时间的前提下），开行客运专线等方式做好到达旅客疏运。继续优化铁路站内换乘和民航中转服务，推进铁路、民航与城市轨道交通安检流程便捷化。

（五）引导错峰出行。教育部门要摸清异地在校学生数量，引导属地高校合理、分批安排学生有序返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要深入务工人员集中的园区、企业等，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重点景区门票预售情况跟踪监测，及时发布出游提示，引导游

客提前规划行程。鼓励互联网出行服务企业及时预测发布热门目的地、交通枢纽客流量、道路路况、服务区拥堵情况、服务区充电桩使用情况等信息，引导公众错峰出行、平抑高峰。省琼州海峡办、省港航集团要引导自驾车前往海南的旅客提前在“琼州海峡轮渡管家”“徐闻港”等微信公众号预约购票，并按已购船票发船时间到港候船，避免出现车辆和旅客滞留。

三、底线思维，狠抓春运安全稳定

（六）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分析春运安全生产形势，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持落细落小落实，落地见效。要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企业、明晰到岗位、具体到个人，确保安全责任贯穿到末端、落实到人头，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确保春运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七）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春运和节假日特点全面排查治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严格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要实行建档立账，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采取挂牌督办。督促指导车站、机场、码头和有关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等方面主体责任，确保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要做好公铁水航和城市公共交通等运输工具的节前专项检查和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加强技能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司乘人员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

确保运输工具安全可靠、服务人员技能过硬，坚决杜绝带病运行、超负荷生产。相关地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无线电管理，查处和消除有害干扰民航无线电专用频率隐患，进一步强化机场周边治安巡查，加强无人机运行管控。公安、交通部门要严格禁止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及驾驶证记满 12 分的营运驾驶人参加春运。海事部门要加强对渡船渡口、通航水域、客轮适航性的检查，加强雾航管理，切实落实恶劣天气限制开航等要求，重点抓好琼州海峡安全管理工作。

（八）切实维护行业安全稳定大局。地方政府要针对部分交通运输企业经营困难、从业人员队伍不稳定等问题，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落实交通运输业一揽子纾困解难政策，对公交运营补贴等财政资金要尽早拨付到位，多措并举解决道路客运、城市公交等企业欠薪欠保问题。各地要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城市公交等重点领域运行和稳定态势检测，严格落实行业稳定“零报告”制度，及时回应诉求关切，妥善化解负面舆情和矛盾问题。

（九）严格抓好安全监管执法。交通、公安部门要加大车站、机场、渡口等场站周边道路以及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重要节点的巡查管控力度，重点加强对 6 座以上小客车和频繁跨区域运行大客车的路检路查，依法从严查处非法营运、超员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落实超员、非法营运客车卸客转运相关工作。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及时查处纠正 6 座以上小客车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要做好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源头治超，督促各高速公路经营管

理单位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入口拒超工作。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和营运船舶，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内河船舶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严抓驾驶员安全驾驶、重点基础设施、重点水域、港口危险货物储存装卸作业及重大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要主动适应行业信息化监管的新形势、新要求，抓好“两客一危一重”车辆监管工作，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严防车辆擅自脱离动态监控运行，对长期违规的企业、车辆和驾驶员要依法严肃处理。要提升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的监督检查，对未按照规定制作、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要监督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规范派单管理和车辆人员接入，保证乘客信息安全。

（十）做好极端情况应急准备。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针对重大灾害性天气、重特大安全事故等多种因素交织叠加对春运的影响，健全完善极端情况下春运组织保障预案，落实应急运力，加强物资储备，视情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做好极端情况下春运组织保障的各项准备，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有序出行。应急部门要加强春运期间做好防汛防冻各项应急工作的统筹指导。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会商研判，建立气象信息快速通报机制，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提前做好应急物资储存、调度和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公铁水航等运输企业要针对今年客流快速复苏带来的安全风险，及早加强研判和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四、协调联动，不断提升疏堵保畅能力

（十一）提前落实治堵防堵措施。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将“保畅通”作为春运工作重点。各级公路管养部门和养护施工单位在春运期间，除保障公路安全运行开展的应急处置和必须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养护工程外，不得进行影响通行特别是占用行车道的施工作业。交通、公安部门和省交通集团等单位要加强与跨省车流量较大省份的协同调度，在高峰时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和远端分流等工作；要根据以往节假日期间交通拥堵情况，进一步梳理易堵路段和收费站，完善高速公路、国省道的疏堵保畅措施；要建立道路保畅通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各部门职责，形成区域联动，做好交通信息引导和疏导工作。要提前开展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故障排查，加强系统调试，降低故障风险。要加强ETC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服务政策宣传，提高车辆安装率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车辆预约通行率。

（十二）做好现场保畅疏堵工作。一是全省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一站一策”，加强现场值班值守，强化现场指引和特情处理，及时处理ETC车道故障，合理采用开足通道、安排复式收费、互借车道、配置移动收费终端等措施，提升收费通行效率，避免车辆滞留车道。要完善车道指引标识标志，强化提示提醒，引导车辆分类分道行驶。二是各地公安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易堵路段、服务区，要落实“一路三方”管理，建立信息共享、交通管控事前会商、联合指挥和路警联动机制，加强现场指挥疏导、交通救援和交通引导等处置工作。三是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各高速公路和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会同公安

交管部门聚焦高速公路易堵、易受恶劣天气影响、事故多发的节点路段，适当加密设置临时清障救援急救点，增加值守力量、调配车辆物资，未堵先疏、及时处置，优化高速公路清障布局并实施快速清障。四是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公安、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会商，制定完善的重大节假日期间，轻微事故快速处置、简易赔偿等事项有关政策，提高事故处置效率，实现事故快速处理。

（十三）畅通快递物流。各地要继续充分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严格落实督办转办、一事一协调、信息报送等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交通物流不通不畅问题。全力做好能源物资等重点物资运输保障，依托今冬明春能源等重点物资运输保供工作机制，结合当地实际做好应急运力筹备调度，对相关运输船舶和车辆采取优先停靠、优先装卸、优先通行等保障措施，确保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和粮油肉蛋奶果蔬菌等重要民生商品运输安全高效畅通。统筹加强邮政快递和城乡配送末端“微循环”。省能源局要确保高速公路服务区油品供应不中断，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要配合做好相关危险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工作。邮政部门要引导快递企业做好春节假期快递物流配送服务。要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切实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

五、用心用情，着力打造暖心春运服务

（十四）提升运输服务水平。对有集中出行需求的旅客群体，具备条件的可提供包车、专列（包车厢）、包机等“点对点”运输服务。要进一步改善车站、码头、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

的旅客候乘环境。要在各站场、港口、码头进一步推广应用电子客票售票、自助实名制核验通道，提供引导服务。要进一步保障母婴、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的出行权益，对符合条件的儿童享受免费乘车或者客票半价优待。要落实好现役军人军属、残疾军人、“三属”使用优先通道、享受票价减免等优待目录清单，做好优抚对象交通出行优待工作。中国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要在人员密集的重要交通枢纽，增设移动通讯设备，保障旅客通信畅通。高速公路服务区、琼州海峡和货运枢纽、物流园区等场所要因地制宜，持续做好关心关爱货车司机等贴心、暖心服务。

（十五）改善自驾出行体验。要加强服务区停车引导，防范因服务区停车混乱、排队拥堵倒灌主路产生安全隐患。要加大服务区油料和充电设施设备供给，科学布局移动式应急充电设备，多渠道实时发布服务区充电设施使用情况，引导公众合理选择出行线路和充电场所，有效缓解“充电难”问题。服务区要增设专用移动卫生间等设施，合理调配男女厕所比例，加强公共场所保洁管理，提高服务区卫生水平。

（十六）保障旅客健康出行。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要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传染病防控指导，积极宣传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公铁水航各单位要加强对枢纽场站、公路服务区、水上服务区、交通运输工具等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工作，做好一线从业人员健康监测，避免带病上岗，根据需要加强相关疫苗接种。要引导公众出行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提醒在人员密集场所尽量佩戴口罩，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十七）深入实施志愿服务。要充分发挥志愿者服务实践育人功能，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春暖农民工”“情满旅途”等活动。按照“全面动员、大站为主，重点结对、规范岗位，预招储备、加强培训”的原则，围绕引导咨询、票务协助等主要需求和老弱幼病残等特殊群体，提供专业、细致服务。各地春运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志愿服务纳入春运工作总体安排，协调加强志愿者服务保障。

（十八）畅通春运投诉渠道。春运值班电话要保持24小时畅通，公铁水航等运输企业及相关客运场站要将投诉服务电话设置在显眼位置，充分利用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铁路12306客服电话等多渠道及时受理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提升投诉建议办理质效。要积极督促企业落实票价政策，对违反价格规定行为，一律严肃查处，维护好旅客和运输企业合法权益。

六、加强关爱，营造春运和谐氛围

（十九）精准发布信息。各地、各单位要以“车船机路港站”等交通设施和服务窗口为载体，设置运输服务保障宣传专栏，及时发布出行服务提示。充分应用各类出行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天气变化、客票余额、道路路况等便民信息和人民群众关心的春运资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省通信管理局应当会同中国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要做好公益和春运重要信息短信的发布。省交通运输厅要组织做好“广东交通”微信公众号、厅公众网等渠道的重要春运信息发布。省交通集团要用好“广东高速通”，增强路网调度协调和服务保障能力。

(二十) 讲好春运故事。要充分利用电台、微博、微信、短信、新闻客户端、高速公路情报板等媒介和“民声热线”上线的契机，积极做好春运正面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及时通过投稿邮箱报送宣传素材；积极联合各类新闻媒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阵地，增强春运宣传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要大力宣传一线干部职工坚守岗位、无私奉献、真情服务的感人事迹，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综合运输春运工作的良好氛围，努力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愿景。

(二十一) 关心关爱职工。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对坚守春运工作一线职工的生活服务和福利保障，结合工会“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力量深入车站、机场、码头、车厢和职工家庭开展走访慰问，加强关心关怀，帮忙解决实际困难，把服务保障春运一线职工的身心健康落到实处，增强认同感和归属感。春运相关部门在春运结束后要积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

七、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工作

各地、各单位春运日常工作机构要建立7×24小时春运值班值守制度，确保信息传递渠道畅通。各地春运办、省公安厅、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铁投集团、省机场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港航集团、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港珠澳大桥穿梭巴士有限公司要建立春运信息日报制度，明确报送人员，1月24日-3月6日每日10:00前将前一日旅客发送（车流量）情况、

春运安全情况、主要工作动态和突发应急保障等信息报省交通运输厅。

请各地、各单位春运日常工作部门根据《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相关要求及时报送以下材料（含电子版）：2024年1月19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2月8日12:00前将节前春运小结（含节前预测数据），3月5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报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及电话：吉波、刘楚荧（省交通运输厅），020-83730763；连升平（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电话：020-83732208；马辉、吴路遥（南方都市报），18620973152、18898637262；春运24小时值班室，020-83881523，传真：020-83730675，电子邮箱：sjtystcyb2@gd.gov.cn，宣传素材投稿邮箱：gdjtxc@163.com。

- 附件：1.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全力做好2024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2.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2024年综合运输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总体方案》的通知

3.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深入开展春运“情满旅途”活动的通知》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0 部门关于开展 2024 年“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